



公共管理学院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大道至公
和合与共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请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学院首页

学院概况

教育教学

党群工作

学生发展

招生就业

MPA教育中心

校友之家

服务事项

学生风采

工作简报

学院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西南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作者：公共管理学院 时间：2022-09-04 点击数： 259

西南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19级本科)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按照《西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6〕79号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2019级本科），相关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 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对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给予重点支持。

(四)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五) 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支持推免生校际交流，不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二、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公共管理学院2019级本科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罗晓芹

副组长：顾兴树、刘昌荣

成员：戚兴宇、唐林、曹满云、王艳、洪舒蔓、拉毛求占、马尔体、张鹏、韩笑卓玛、张久瑛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按学校要求统筹开展，接受学校检查、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实施细则，负责推免生政策解释，审查复核学生成绩和各类成果、奖励，遴选本学院推免生初选名单，接受学生咨询或申诉，根据推免工作要求按期报送相关材料等。

三、名额分配

按照教育部、国家民委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根据公共管理学院2019级学生人数以及其他基本要求，制定2019级本科推免生分配名额办法如下（分配细则详见附录1）：

首先按照①“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成绩+社会活动成绩”总得分；②“创新创业成绩+社会活动成绩”得分，共两种计分方式分别排出四个班学生的两种不同名次顺序，再进行推免生人选确定：

第一轮：公共事业管理1901班、行政管理1901班、行政管理（藏汉双语1）11901班和行政管理（藏汉双语2）21901班分别按照第①种计分方式各确定一个班级推免生人选；

第二轮：以第②种计分方式在行政管理（藏汉双语）两个行政班中择优选出一人为第5名人选；

第三轮：当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总数不超过8人时，以第②种计分方式，按顺位排名分别选出行政管理（藏汉双语）两个班中各一名学生，以及行政管理1901班排名第二的共三名学生进行比较，确定第6-8名人选。

如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超过8名，则名额分配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四、基本条件

(一) 我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的必修课程无补考和重修，且平均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符合条件学生中排名前10%之内。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七) 根据学校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2019级公共事业管理和行政管理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符合报考六级要求，行政管理(藏汉双语)应通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外语课程考核。

(八)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推免。

1. 基本条件与普通学生要求一致。

2. 推免学生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B1类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级别以科技处认定为准);或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第一(学科竞赛分类参照获奖当年学校立项公示的《学科竞赛立项项目一览表》进行项目分类)。

五、工作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 学院推免生推荐小组对推免生资格、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初审后，对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和社会活动成绩进行核实，确定出综合成绩。对特殊学生专长学生申请推免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开展相并工作。

(三) 学院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并予以公示后，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放弃推免资格，须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承诺书。

(五) 对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推免的，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级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审核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六、成绩计算方法

(一)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和社会活动成绩组成，总分为100分。其中，学业成绩85分，创新创业活动成绩10分，社会活动成绩5分。

(二)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

$$\frac{\text{所有已修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4.0} \times \text{学业成绩} = \times 85$$

1. 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包括学科竞赛成绩和科研成果（含项目得分）。创新创业活动成绩总分不能超过10分，超过时按10分计。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依据学校《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41号）以及《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42号）和校发【2013】43号等相关文件执行（见附录2、附录3）。

2. 社会活动成绩总分不能超过5分。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由于2019级四个行政班的培养方案、教师授课等存在差别，社会活动加分细则也不同，因此结合学院推免生工作实际，本着鼓励学生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原则，在对行政管理（藏汉双语）2个班级间择优确定第5个人选时，采用藏汉双语类社会活动加分细则（见附录4）；在涉及藏汉双语与公共管理大类班级进行跨类别择优确定第6-8个人选时，采用公共管理类社会活动加分细则（见附录4）。

七、管理与监督

(一) 学生对排名测算及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间书面提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学院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二) 为确保推免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学院推免工作联系电话：**028-85708071**，E-mail:**2426651986@qq.com**，办公地点：公共管理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西南民族大学航空港校区北区行政楼708办公室）。

(三) 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入学的，将有关查实情况通报录取学校，由录取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 在推免工作中发现有审查不严、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八、说明

(一)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推荐遴选工作由学校团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在综合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学院优先考虑英语等级考试成绩较高的学生。

(三)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1：2019级推免生名额分配细则解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西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6〕7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学校按照专业及行政班学生人数将推免生名额分配至学院，学院按照要求在保证每一个行政班推免人数至少为1人的基础上，再对剩余名额择优确定。

公共管理学院2019级学生总人数193人。其中，公共事业管理1901班24人（12.44%）；行政管理1901班49人（25.39%）；行政管理（藏汉双语1）11901班62人（32.12%）；行政管理（藏汉双语）21901班58人（30.05%）。公共

事业管理人数未达到标准行政班人数，按照规定分配1个名额；其余三个行政班超过标准班人数，根据人数比例进行指标再分配。由于行政管理（藏汉双语）两个班占比62.17%（约2/3），公管类两个班占比37.87%（约1/3），因此在行政管理（藏汉双语）两个班中择优确定第5个名额（每班分配0.5个名额）；第6-8个名额由行政管理（藏汉双语1）11901班、行政管理（藏汉双语2）21901班中下一顺位的各1名以及行政管理1901班第2名学生，共三位学生入围确定第6-8位名次（每班分配名额总数的1/3）。四个班级实际分配比例为1.83:1.83:1.33:1，符合学校分配给学院推免生人数的比例限制和基本要求。

附录2：校发〔2020〕41号第六章内容

第六章 成果奖励与推免加分

1. 学校对学生在大创计划中取得的创新创业成果给予奖励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加分。推免综合成绩中创新创业活动成绩为10分。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包括学科竞赛、大创计划、专著、学术论文和专利等成果成绩。
2. 每位学生只能在一个大创计划项目计结题分，且只计最高级别一项，不累加。每位学生可在大创计划优秀项目上累计加分。非项目负责学生计分减半。计分标准如下：

级别	结题	优秀
国家级	1分/项	2.5分/项
省级	0.5分/项	1.5分/项
校级	0.25分/项	1分/项

1. 对于大创计划的论文和项目成果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以下简称“大创年会”），或在大创年会上获奖的学生个人或者团队，计分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于入选大创年会的论文或项目成果，按照A类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标准计分并奖励；

（二）对于项目成果获“我最喜爱的项目奖”“最佳创意项目奖”和“最佳创业项目奖”，按照A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标准计分并奖励（以上三类奖项，可累加奖励）；

（三）论文成果在获“优秀论文奖”，按照A类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标准计分并奖励。

2. 对于大创计划的论文和项目成果入选大创年会，或在大创年会上获奖的指导老师，具体奖励标准按照《西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校发〔2020〕2号）》相关条款执行。

3. 学生为第一作者，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正式出版的专著或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著作，计分及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计分	奖励
著作类	7分/部	4000元/部

1. 学生为第一作者，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以下各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及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计分	奖励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7分/篇	2000元/篇

EI（工程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PCI（国际会议录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5分/篇	1500元/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4分/篇	1000元/篇
其他期刊（CNKI来源期刊）	1分/篇	无

1.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署名，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或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计分及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计分	奖励
涉外发明专利	7分/项	4000元/项
国内发明专利	5分/项	2000元/项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分/项	1000元/项
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1分/项	500元/项
软件著作权	1分/项	500元/项

1. 著作类、论文类和专利类等成果，非第一作者或发明人，推免计分按排名顺序依次减半。
2. 学生通过其他创新创业活动产生的著作类、论文类和专利类等成果，按照本办法执行。

3. 大创计划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属于西南民族大学所有，用于结题的论文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编号)”资助。
4. 学校组织项目成果展示，编印出版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集，促进优秀成果的示范与推广应用。

附录3：校发〔2020〕42号文件第二十一条内容

第二十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综合成绩中的学科竞赛成绩按照“同一竞赛取最高，不同竞赛可累加，非排名第一减半加分”原则计算。学科竞赛得分计算标准如下：

项目类别	国际级	国家一级等奖	国家二级二等奖	国家三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重大项目(A+)		10	9	8	7	6	5
重点项目(A)	10	9	8	7	5	4	3
重点培育(B)	6	5	4	3	2	1.5	1
一般项目(C)	5	4	3	2	1.5	1	0.75
其他项目(D)	3	2	1.5	1	0.75	0.5	0.25

2020年之前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分值计算参考校发【2013】43号规定执行。内容如下：

(一)、学科竞赛得分计算标准：

1.国际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10 9 8

B 9 8 7

C 8 7 6

D 5 4 3

2.国际区域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9 8 7

B 8 7 6

C 7 6 5

D 4 3 2

3.国家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8 7 6

B 7 6 5

C 6 5 4

D 3 2 1

4.国内区域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7 6 5

B 6 5 4

C 5 4 3

D 2 1 0.5

5.省级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6 5 4

B 5 4 3

C 4 3 2

D 1 0.5 0.25

(二)、科研成果得分:

1.项目得分计算标准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以下简称“大创计划”) 校级项目立项分: 0.25分

(2) 入选西南民族大学校级优秀项目: 1分

(3) “大创计划” 省级项目立项分: 0.5分

(4) “大创计划” 国家级项目立项分: 1分

(5) “大创计划” 项目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90篇学术论文/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120个项目名单: 5分

(6) “大创计划” 项目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10篇优秀论文/10个优秀项目/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我最喜爱的10个项目名单: 10分

2.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对应《西南民族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暂行办法》得出分值, 乘以系数0.25后作为得分。“大创计划”项目成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分说明:

1)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 取最高获奖等级;

2) 对于参加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且超过 50 所“985”、“211”院校参与的学科竞赛可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标准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执行;

3) 凡其他类竞赛仅设置优胜奖或优秀奖、未设置一、二、三等奖的, 则按照同等级竞赛二等奖的加分标准进行认证。

4) 凡其他类竞赛中除设置有一、二、三等奖外, 还设置有优胜奖(或优秀奖、佳作奖)的, 则优胜奖(或优秀奖、佳作奖)以下级别竞赛一等奖的加分标准进行认证。

5) 以团队形式参加竞赛获奖的, 需按照获奖证书上排名先后, 参考《西南民族大学科研工作定量积分一览表》按不同比例进行加分认证。原则上, 国家级团队最多取前六位; 省级团队取前三位; 校级团队取前两位。各排名权重比例。例如: 张三、李四、王五参加了一项校级项目, 加分的话只取张三和李四, 加分权重参考学校的计分分别乘以0.67和0.33. 具体为:

人数	所占比例
2人	排名一:0.67、排名二:0.33
3人	排名一:0.57、排名二:0.29、排名三: 0.14
4人	排名一:0.53、排名二:0.27、排名三: 0.13、排名四: 0.07
5人	排名一:0.52、排名二:0.26、排名三: 0.13、排名四: 0.06、排名五: 0.03
6人 或6人以上 按6人 算	排名一:0.51、排名二:0.25、排名三: 0.13、排名四: 0.06、排名五: 0.03 ; 排名六: 0.02

6) 与专业相关的校级竞赛, 加分标准参照学校拟定的加分细则标准执行。

7) 非专业、非文体的其他竞赛加分标准为：一等：0.15分、二等：0.1分、三等：0.05分。总分不得超过0.5分。

8) 个人发明专利加分标准为：个人发明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民族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加分并公示。具体认定办法为，国家发明专利3分，实用新型专利1分，外观专利0.5分/次。专利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9)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500分以上，加分：0.5分。

10) 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一般期刊每篇10分，乘以系数0.25；超过一篇的，第二篇系数占0.25/2；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加分由学院推免小组负责审核。如论文、学术论文收到正式刊物录用通知但未发表的不予加分；同一刊物同一期只认定一篇文章，每人最多只能加两篇。论文加分总分不得超过5分。

附录4：2019级社会活动加分细则

一、公共管理类（大类培养）社会活动加分细则：

文体活动类、社会工作类加分 (累计不超过5分)	
全国大学生A级证书	3分
国家级活动获奖（每次）	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 三等奖0.6分
省部级活动获奖（每次）	一等奖：0.5分；二等奖0.4 分；三等奖0.3分
地市级活动获奖（每次）	一等奖：0.2分；二等奖0.15 分；三等奖0.1分
校级活动前三名（含校运动会单项前三名） （每次）	一等奖：0.15分；二等奖0.1 分；三等奖0.05分
省级三好、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团员 （团干部）（每次）	0.5分/次
市级优秀团员（团干部）、校级优秀党员（党 务工作者）、校级三好标兵（每次）	0.3分/次
*1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 秀团员（团干部）（每次）	0.2分/次
*2学生骨干（需认定）	一等0.15分；二等0.1分；三

	等0.05分（每次）
*3校级精神文明积建设积极分子	0.1分/次

说明：*1、*2、*3项目按照证书时间计算，如同一学期同时获得各项者取最高1项计算。

二、行政管理（藏汉双语）社会活动加分细则：

社会活动成绩总分不超过5分，超过时按5分计。并提供证书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活动成绩计算公式：社会活动成绩 = 所有社会活动成绩总和×5%

- 1.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良好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者（同一事件不累计计分，按最高分计）：校级1分、地市级1.5分、省部级2.5分、国家级4分。
- 2.获各级优秀党员、团员等称号（不累计计分，按最高分计）：校级1分、地市级1.5分、省部级2.5分、国家级4分。
- 3.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典型并进行先进事迹宣讲报告者（同一事件不累计计分，按最高分计，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校级1分、地市级1.5分、省部级2.5分、国家级4分。
- 4.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获得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或电视网络媒体报道个人先进事迹（不累计计分，按最高分计）：校级1.5分、地市级2分、省部级3分、国家级6分。
- 5.学生参与【校级】体育比赛，并获奖：第一名5分，第二、三名3分，第四、五名2分，第六、七名1.5分，第八名1分。
- 6.学生参与【省、市级】体育比赛，并获奖：第一、二、三名8分；第四、五、六名5分。
- 7.学生参与【国家级（国际级）】体育比赛，并获奖：第一、二、三名10分；第四、五、六名8分。
- 8.非外语专业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2分
- 9.非外语专业学生外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3分
- 10.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二级2分，三级3分，四级5分。
- 11.参加【校级】文化活动，并获奖：一等奖及以上5分，其他奖项3分
- 12.参加【省、市级】文化活动，并获奖：一等奖及以上8分，其他奖项5分
- 13.参加【国家级（国际级）】文化活动，并获奖：一等奖及以上10分，其他奖项8分
- 14.在工作中成绩突出或受到大多数同学肯定的学生干部，包括校(院)团委学生会、班级干部（含寝室长），以及为校院做出贡献的学生社团、协会负责人。（1）、班级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5分、副班长副支书3分、委员（寝室长）2分；（2）、院级学生干部、社团干部：院团委学生会主要负责人5分、主席团其他成员4分、团委学生会部门正副职3.5分，社团主要负责人3分；社团副社长副会长2.5分、社团部门正副职2分、团委学生会干事2分、社团成员0.5分；（3）、校级学生组织（校团委、校学联、校社联、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校红十字会、校青志队）部门副职以上干部5分，干事、成员3分；（4）、省（部）级学生干部6分。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职务者，班级及班级外职务只能各加一次分，分别按最高分计。

1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获得的各类荣誉：校级1分、地市级1.5分、省部级2.5分、国家级4分

16.获得各类专业（职业）技能（水平）资格(同一类专业（职业）资格（水平）不同级别，不累计计分，按最高分计)：通过国家普通话考试二级甲等及以上2分；获得教师资格证2分；通过英语三级考试1分；英语四级考试380—424分1分。同一类专业（职业）资格（水平）不同级别，不累计计分，按最高分计。

下一条：公共管理学院2022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青年成长专项”立项公示

西南民族大学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中央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中南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西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大连民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西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西南民大公共管理学院官方微信

武侯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16号(610041)

航空港校区地址：双流区航空港开发区大件路文星段168号(610225) 西南民族大学版权所有 蜀ICP备15030592号-1